

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

房财采裁字〔2025〕第 2-5 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125210200019491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房山区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 5 号之一 2402 房

法定代表人：邹雪锋

被投诉人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 号

负责人：王春年

被投诉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中咨华源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军

相关供应商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北京英之华弘美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4 号楼地下二层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天庆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为：1. 中标结果无效。2. 对我公司进行经济补偿。3. 终止本项目的财政支出工作。4.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驳回投诉。

